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43

Asia Cement



年報 2009

亞洲水泥

(中國)控股公司

2009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集團財務概要	10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中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邵瑞蕙女士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黃英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獨立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劉震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規章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		4,207,408	3,248,152	30
毛利		1,213,137	908,003	34
年內溢利		615,286	438,401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9,966	410,717	49
毛利率		29%	28%	4
純利率	1	15%	14%	7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39 元	人民幣0.30元	30
—攤薄		人民幣 0.39 元	人民幣0.30元	30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 0.10 元	人民幣0.10元	—
資產總值		12,659,536	10,950,060	16
資產淨值		7,067,091	6,591,014	7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2	1.84	1.84	—
速動比率	3	1.55	1.62	(4)
負債比率	4	0.44	0.40	10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收益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送交本公司股東。
- (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155,625,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各公司(統稱「亞洲水泥(中國)」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主席 報告

主席 報告

二零零九年國際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中國經濟亦在外在環境艱困下備受考驗，由於政府迅速果斷的刺激政策，大幅提振公共建設實現經濟總體回升，使全年GDP仍保有8.7%的增幅。水泥行業得益於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及房地產行業的逐步回暖，較大幅度的提升了水泥需求。

雖然二零零九年水泥需求比二零零八年增長15%以上，但整年平均價格卻低於二零零八年，這表明水泥產能的增長仍然過快，並在一定程度上壓制了水泥價格的上漲。本集團的核心利益區四川，即因受大量新增產能之影響，水泥價格降幅明顯，從而影響了集團的整體收益。

由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空間巨大，預計中國水泥未來一段長時間內還將在高消費水平上運轉，雖然目前存在產能過剩嚴重，企業間競爭日益加劇，但國家相關部門出台的堅決抑制產能過剩、加大淘汰落後產能、提高產業集中度的一系列政策，必將有效改善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問題，長遠走向健康、可持續發展之路。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發展情況，依循政府行業新政，迅速調整經營思路與策略，亦即在新建產能的同時，利用政府對水泥產業結構調整的契機，積極尋求所屬區域內外的併購與戰略重組機會，進一步擴大產能及鞏固區域市場領導地位；另一方面，發揮本集團生產線近城區的地理優勢，繼續擴大在江西、四川、湖北等核心市場的佔有率，加強主要市

場的主導權，提高企業效益；更將配合政府淘汰落後產能的力度，調整產品結構，大力發展農村市場。在嚴控生產經營的同時，繼續優化企業制度和內部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運營成本，增大效益。

致謝

在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步伐，取得了優異的業績，這與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上下團結一致、努力奮鬥密不可分，藉此，董事會謹對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亦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大力支持及信任。二零一零年，集團全體員工將在董事、管理層的帶領下，秉承誠、勤、樸、謹、創新的企業精神，繼續踏實前行，勇於突破，更將謹慎把握發展契機，快速有效的訂定並貫徹執行集團的發展戰略、落實經營理念，致力為所有股東獲取最佳回報。

主席

徐旭東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回首二零零九年，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優異，是繼上市後又一個有突破性發展的一年。

行政總裁 報告



張才雄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報告

受益於產能的擴張，本集團於本年之收益及純利比二零零八年分別增長30%及40%，業績十分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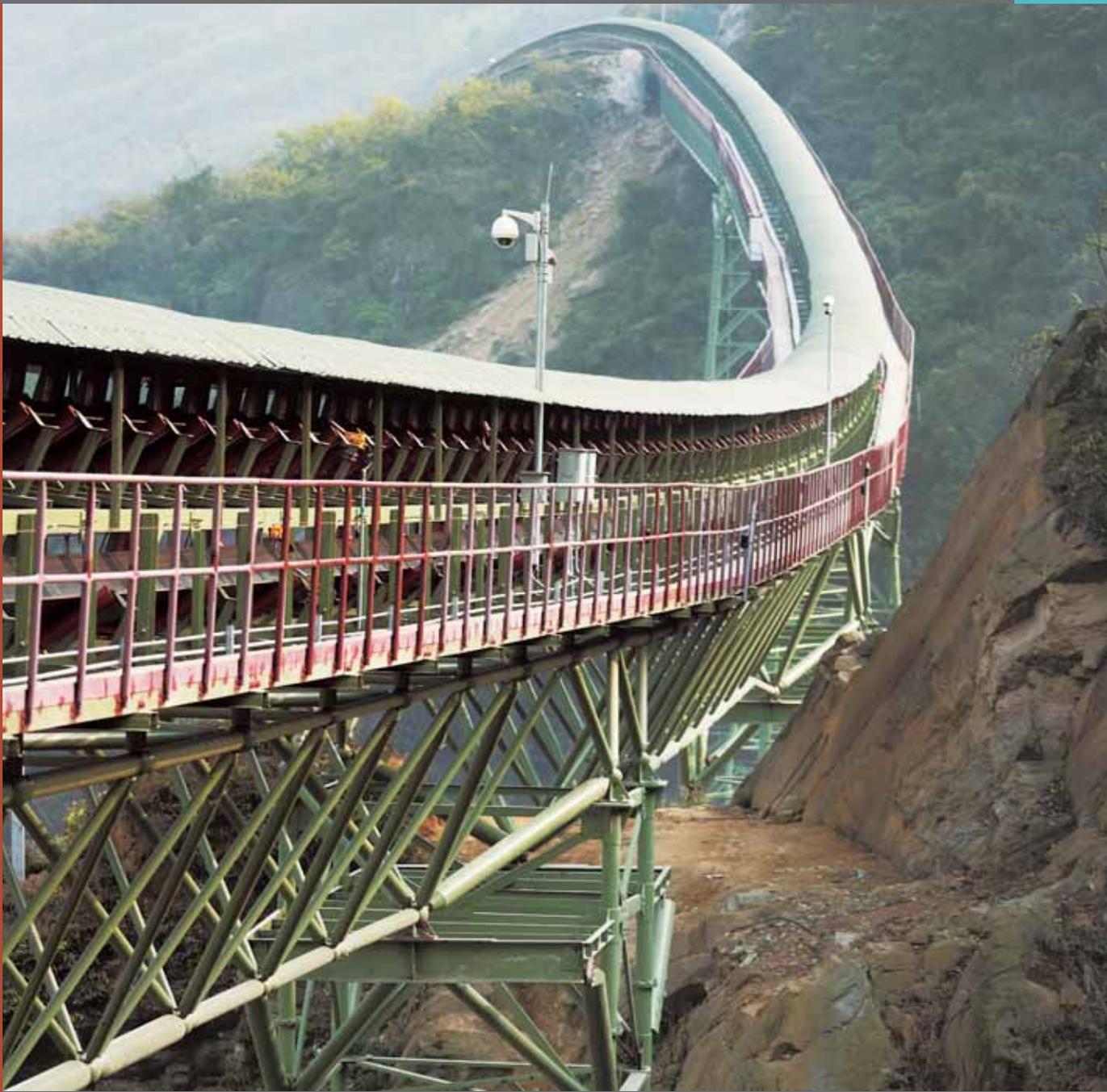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207,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959,200,000元或30%。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213,100,000元，毛利率為營業額之29%。本年度純利為人民幣615,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40%，而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0.39元。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九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派息比率為26%。

本集團於年內，一手抓項目建設，一手抓生產經營，二零零八底四川亞東二號新型乾法旋窯、二零零九年三月湖北亞東一號新型乾法旋窯正式投產，增加了熟料產能，加之揚州、四川、湖北、黃岡共計五套水泥磨上馬，極大的提高了本公司的水泥生產能力，全年水泥產量比二零零八年增長39%。

根據本集團的建設規劃，江西亞東四號新型乾法旋窯、四川亞東三號新型乾法旋窯、黃岡亞東一號新型干法旋窯將於二零一零年三、四月先後陸續完工，湖北亞東二號新型乾法旋窯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工，屆時，集團的熟料額定產能將達每年13,800,000噸（實際熟料年產能可達至16,500,000噸）。同時以焚燒城市污泥為主的環保型湖北亞東三號新型乾法旋窯亦有可能同步開工建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新增四條生產線，其中三條位於四川省外，除使產能得到巨大擴充外，亦令集團的業務在地域分布上進一步擴散，令集團的業務表現不致受制於個別市場的價格波動或供需變化。產能的擴充和市場覆蓋面的進一步擴闊為集團作大作強及分銷網路的深化經營提供了強勁的動力，加上正確行銷策略，二零一零年將可維持強勁表現。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全球性經濟不景氣環境下，中國「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惠民生」一系列政策為水泥業的發展帶來新生契機。特別是下半年隨著國家4萬億投資拉動內需效應逐步顯現，鐵路、公路和機場等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及農村民生工程和農村基礎建設對水泥需求的拉動效果顯著，同時在寬鬆貨幣政策和通貨膨脹預期等因素的影響下，房地產市場表現良好，也整體拉動水泥需求的上升，二零零九年水泥消耗量突破16億噸，較二零零八年13.9億噸增長15%以上。

根據國家相關部門的統計，目前在建生產線及已核准尚未開工生產線全部建成後，水泥產能將達到27億噸，然而市場需求僅16億噸，這也反映出水泥行業盲目擴張、重複建設問題突出，產能嚴重過剩的不爭事實，不但直接引發同業競爭激烈，水泥價格長期低位運行，企業效益亦難以提升。針對此一現狀，國務院下發國發〔二零零九〕38號文，對包括水泥在內的六大行業提出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政策，未來將以嚴格控制新建水泥項目，加速淘

汰落後產能，配合行業准入條件的提高等一系列政策，來引導水泥產業邁向健康發展之路。

本集團作為長江中游及中國西南(成都)地區主要大型水泥企業集團，在武漢、九江、南昌、揚州、成都等地是高品質水泥供應的代表廠商，主要銷售區域輻射江西、湖北、四川、揚州、上海等地。因本集團之生產、銷售據點部署良好及四川、湖北、揚州產能擴增，二零零九年集團之水泥、熟料、預拌混凝土之生產、銷售及獲利情況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

四川地區

災後的基建和重建持續展開，市場需求強勁，但前三季度受金融海嘯和外地水泥(安徽、湖北及重慶等地水泥)大量進入四川及本地新增產能之影響，四川本土廠家銷售壓力逐步顯現，水泥價格在第二季度開始明顯下調。幸好自第四季度開始，受惠於國家發展內需政策的影響，成都房市回暖，水泥行情漸趨好轉，水泥價格回升態勢顯著。四川亞東經過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年多來在成都水泥市場之經營，「洋房牌」水泥已完全確立一流品牌之地位，其水泥品質，售後服務及經營策略均受客戶較高之評價，現成都地區之重點工程(機場、電站、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大型樓盤及拌站等)均廣泛採用「洋房牌」水泥。本集團四川亞東廠熟料額定產能為2,772,000噸，在二零零九年度產能使用率達到122%，為集團帶來積極貢獻，二零零九年之生產、銷售及獲利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提升，增建之三號新型乾法旋窯亦抓緊施工進度，預計可如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完成投產，屆時額定熟料產能每年可再增加1,386,000噸。

長江中游地區

本集團經過不斷開拓經營，在武漢地區重點工程、高速鐵路、商砼站、管樁廠已取得良好口碑，而在鄂東農村市場，亦因銷售網路完整，佈局周密，近廠區市場佔有率高，同時輻射到河南信陽等地區。此外，在九江、南昌地區的市佔率也不斷加大。二零零九年區內房地產發展放緩，上半年受季節及天候影響需求下降，價格有所回落；下半年起天氣穩定，各項基建大量開工，水泥消耗量激增，價格回升；本集團已承接漢宜鐵路、石武專線、大廣南高速、南昌昌北機場、九江長江二橋、昌奉高速、九瑞高速、杭瑞高速等多項重點工程的水泥供應，接單量達3,000,000噸以上，這些訂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內交付。

長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之主要市場為揚州、上海及浙江。揚州亞東廠三套水泥磨二零零八年底全部投產後，二零零九年即充分發揮產能效益，產銷水泥1,800,000噸以上。其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在市場上已獲得極高評價，揚州經濟開發區安置房建設工程所用之水泥及商品混凝土全數皆由揚州亞東簽約供應，足證產品在市場上接受度極高。上海及浙江由於市場發展成熟，水泥價格及溢利水準低於本集團其他市場，僅做調節性之供應，第四季起，該二地區價格亦有所回升。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在管理層團隊群策群力下，使本集團銷售額攀升，創造豐碩成果。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4,207,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4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59,200,000元或3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本集團總產量整體上升，加上四川亞東二號新型乾法旋窯及湖北亞東一號新型乾法旋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投入運作。

地區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四川	1,606,844	38	1,142,678	35
長江中游	1,923,192	46	1,612,835	50
長江三角洲及 其他地區	677,372	16	492,639	15
總計	4,207,408	100	3,248,152	100

就二零零九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產品銷售額佔87%（二零零八年：87%），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10%（二零零八年：11%）。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產品	3,642,033	87	2,823,867	87
熟料	63,640	1	4,652	0
預拌混凝土	437,410	10	358,490	11
高爐爐渣粉	64,325	2	61,143	2
總計	4,207,408	100	3,248,152	100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類產品之銷量：

	二零零九年 千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單位
水泥產品	13,686	9,870
熟料	375	23
預拌混凝土	1,555	1,322
高爐爐渣粉	376	359

附註：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之銷量以噸計，預拌混凝土則以立方米計量。

按照上述銷售收益及銷量計算，水泥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6元（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286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40,100,000元增加28%至人民幣2,994,3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充所致。

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213,100,000元，毛利率為29%，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人民幣908,000,000元顯著改善。毛利顯著改善反映本集團已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運費收入、利息收入、銷售廢料、中國政府投資優惠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2,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700,000元或12%。其他收入減少乃因回顧年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損款、匯兌虧損、上市開支及呆賬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其他開支及虧損為人民幣61,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5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或13%。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捐款增加；及(ii)呆賬撥備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29,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9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000,000元或17%，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151,600,000元增加21%至人民幣184,1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本集團為擴充業務及產能而增聘行政人手及增加開支。

融資成本減少7%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息率下調。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9,300,000元或49%，至人民幣696,3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400,000元或183%，至人民幣81,0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6.1%增至二零零九年11.6%，主要歸因於四川亞東的溢利貢獻攀升，加上其於二零零九年享有首年減免一半外資企業所得稅優惠，而四川亞東於二零零八年則享有第二年免稅期。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400,000元或81%，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收購四川亞東少數股東權益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純利為人民幣615,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900,000元或40%，純利率亦維持於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16%至約人民幣12,659,5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50,1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7%至約人民幣7,06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591,0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1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01,200,000元)，當中65%及33%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燃料及能源費用、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利息支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78,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及交易應收款項餘額維持於穩健水平。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設備及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礦場以及預付租金。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8,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01,200,000元增加5%。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人民幣116,9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動用現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3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2,306,300,000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07,4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585,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500,8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用於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947,155	19	1,309,722	34
長期借貸	3,911,519	81	2,503,898	66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3,801,645	78	2,972,370	78
— 美元	1,018,640	21	802,800	21
— 港元	38,389	1	38,450	1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4,858,674	100	3,813,620	100
利率結構				
— 固定利率	463,220	10	315,000	8
— 浮動利率	4,395,454	90	3,498,620	92
利率				
— 定息借貸	1.70%至 5.31%		5.58%至 7.47%	
— 浮息借貸	中國貸款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5%至1%		中國貸款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0.5%至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533,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4%(二零零八年：40%)，乃分別按照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2,3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304,400,000元已根據售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使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台灣之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

或然負債

於此公告公佈日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1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1,578,000份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則以外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國內及國際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名義金額約22,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計值銀行借貸所面對外匯風險，該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前景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尚處於二零零八年大動盪之後的不安，眾多發達國家之經濟表現亦不盡理想，各項景氣訊息雖稍有起色，但預計二零一零年許多不確定的因素依然存在，對全世界經濟發展亦將產生或多或少的反覆影響。

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中國正處於工業化、城市化高速發展的階段。憑藉政府果斷、有力的作為及多年累積的內在動能，二零零九年經濟表現令全球刮目相看，預計二零一零年成長的動力仍將持續。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釋放的信息，對政府將加強房地產業的調控擔憂稍有紓減，而第四季度房地產新開工由負轉正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房地產投資對水泥需求的拉動將集中釋放，加上積極穩妥推進的城鎮化政策，意味著未來城鎮化有望加快，對房地產以及相應基礎設施的建設，也將拉動水泥整體需求。隨著工業化、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進程的加快，二零一零年水泥消費需求仍將保持一定幅度增長，唯新增產能大於自然增加的需求，水泥業亦必將面臨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掌握水泥行業於汰弱留強的整合過程中所帶來的機遇，繼續透過擴充產能，同時堅持高品質、高環保、高效率、低成本之一貫政策，鞏固分銷網路及提升經營效益，從而強化市場競爭優勢，進一步強化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目前正加快建設四川亞東第三號、江西亞東第四號、黃岡亞東第一號新型乾法旋窯，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末或第二季初竣工投產，湖北亞東第二號新型乾法旋窯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初投產，二零一零年新增額定熟料產能約5,544,000噸，屆時總額定熟料產能將達13,860,000噸，若以水泥計算，則可生產各類水泥產品20,000,000噸以上。

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可焚燒城市污泥的環保型新型乾法旋窯。除可減低環境污染外，更可為集團帶來城市廢棄物處理收益。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研究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不同種類的廢料作材料，並於履行企業公民義務的同時，為集團進一步降低成本和開拓收入來源。

國家推出一系列抑制水泥產能過剩政策，勢將有利緩解本集團所在區域之競爭壓力，從而提高經濟效益，而加速淘汰落後產能，等量置換新生產線，提升新型乾法窯比重等，復使本集團於所在區域進行適當擴建，增加區內的市場份額、提升主導權。未來集團將於四川成都、湖北武漢地區把握中西部開發之策略契機，擴充產能，延伸市場銷售區域，深入周邊市場；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華東水泥市場，江西南昌、九江則將把握新農村建設政策，在穩定價格，平衡同業的基礎上提升市場佔有率，而集團亦將在四大區塊之產銷及資源利用和採購上進一步加強合作，相互高度支援，維持全產全銷，求取集團最大利益。

二零一零年中國水泥商機依然是浩瀚的，特別是國家重點建設工程，例如：四川地區的成都雙流機場航站、映汶高速、成簡高速；湖北武漢地區的天河機場、鸚鵡洲長江大橋、江北快速通道、橋孝高速；江西地區的南昌地鐵、九江外環高速、九景鐵路；揚州地區的蘇中機場、江六高速等。本集團均將積極參與，提供優良產品品質與服務，為國家整體建設繼續貢獻心力。

展望未來，在政府堅決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以及加大淘汰落後產能執行力度的政策下，水泥行業結構調整、產業升級、邁向更健康發展應是指日可待。本集團除以現有具戰略價值之生產基地繼續不斷提升營運績效外，更將審慎尋求適當策略夥伴，加速擴大產能與營銷範圍，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據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指引及監督。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中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董事僅可於服務首年後根據服務合約條文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聘書，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

企業 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為主席及張才雄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曾召開六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安排，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量知會各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亦載有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6/6
張才雄先生	6/6
邵瑞蕙女士	6/6
張振崑先生	6/6
林昇章先生	6/6
吳中立博士	6/6
劉震濤先生	5/6
雷前治先生	5/6
詹德隆先生	6/6
黃英豪博士	6/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權程度以及審計程序之效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程度，並檢討該等報告所載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4/4
詹德隆先生	4/4
黃英豪博士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旭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查閱。

董事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制訂(如適用)管理指引以供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先生及劉震濤先生。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董事提名

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提名董事另行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董事之工作由本公司董事會肩負。董事會：(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iv)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安排之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34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83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相當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投資者及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閱覽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公佈。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68歲，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主席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台灣上市。徐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遠東紡織，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遠東紡織主席。徐先生管理遠東集團業務逾40年，並於二零零五年於台灣獲評為「年度傑出企業家」，而遠東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最佳社會貢獻」獎。徐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聖母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其後於哥倫比亞研究所修讀經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8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邵瑞蕙女士，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吳中立博士，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秘書工作。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上市公司 Hanbell Precise Machinery Co.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亦為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主任及科技開發部副主任，積逾15年教學研究經驗，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出任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即現在的國家發改委）國外貸款局副局長及外資司副司長，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出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兼國家計委台辦主任，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雷前治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亦為中國水泥協會主席及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主席。雷先生於工程及水泥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曾先後出任貴州水城水泥廠技術人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廠長，亦於地方及國家建材行業相關政府機關累積逾22年行政管理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出任貴州省建材局局長，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國家建材工業局部門副主管。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中國建材工業協會副會長。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頒南京化工學院硅酸鹽水泥專業學士學位。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 Greater China Fund, Inc. 的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有關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DCL、太平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黃博士亦是**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現亦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曾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英國根德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博士銜。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方履興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行政官，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行政官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方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方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會計。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亮石先生，58歲，為本集團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務。王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購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54歲，為本集團會計部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林江海先生，50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信息科技系統維護及升級工作。林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26年信息科技工作經驗。林先生畢業於亞東技術學院，主修電子學。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54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暨研發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銘佑先生，60歲，為本集團採礦營運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礦場營運。高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6年採礦經驗。高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採礦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3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4年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97至第99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155,62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049,8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所得款項按售股章程所載擬訂用途應用如下：

- 約人民幣809,600,000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約人民幣494,800,000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約人民幣546,100,000元仍未動用，已存放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內。

未動用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3,508,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508,2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369,900,000元及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38,3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28,4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中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6至第29頁。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董事僅可於服務首年後根據服務合約條文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聘書，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衍生股本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張才雄先生	200,000	1,500,000	1,700,000	0.11%
邵瑞蕙女士	40,000	400,000	440,000	0.03%
徐旭東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23,000	400,000	423,000	0.03%
林昇章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吳中立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附註：

-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 股權 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408,010	37,570	—	445,580	0.01%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3%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68,051	2,172	—	70,223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1%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0,676,499	7,216,270	—	27,892,769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269,459	4,282	—	273,741	0.009%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79,200	—	—	79,200	0.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所涉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各人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sia Cement Singapore	實益擁有人	63,790,798	4.10%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74,000	0.71%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附註1)	歸屬權益	11,074,000	0.7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歸屬權益	11,074,000	0.71%
亞洲水泥(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附註：

1.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有權在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
2. 裕民航運有權在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
3.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亦分別擁有Asia Cement Singapore及裕民航運約99.96%及38.66%權益。由於亞洲水泥擁有Asia Cement Singapore及裕民航運之公司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及0.71%權益。
4.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有權在亞洲水泥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公開最終發售價之8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仍具效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4.2075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i) 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兩年	30%
持有三年	60%
持有四年	80%
持有五年	100%

(ii) 本集團董事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一年	33.3%
持有兩年	66.6%
持有三年	100%

董事會 報告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人士可於彼獲授購股權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到期失效 之購股權	因離職 而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5,478,000	—	—	—	—	5,478,000
		11,578,000	—	—	—	—	11,578,000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於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亞洲水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違反不競爭協議所訂明承諾之事宜。

董事會 報告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及武漢市人民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瑞昌市人民政府償還約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還款中約人民幣900,000元透過抵銷江西亞東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繳納之土地使用稅償還，約人民幣300,000元則透過抵銷向江西亞東少數股東兼瑞昌市人民政府投資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派付之股息償還。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江西亞東將繼續經營並維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並將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抵銷若干日後繳納之土地使用稅；及(ii)抵銷日後向江西亞東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悉數收回。

應收武漢市人民政府之款項

根據與武漢市政府訂立之協議，將透過抵銷湖北亞東應付當地稅務機關若干稅項50%之方式還款。由於湖北亞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水泥生產業務，當地稅務機關將會於水泥生產業務首年完成後，抵銷應付稅項，故二零零九年並無還款。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湖北亞東將繼續營運，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抵銷若干應付稅項，該墊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前悉數收回。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零九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保證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長力」)訂立協議，據此，南昌亞東同意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礦渣採購協議」)。礦渣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礦渣採購協議，南昌亞東同意每月向南昌長力採購40,000噸至45,000噸礦渣。礦渣採購協議項下礦渣單位採購價為按每單位礦渣現行市價給予5%折扣，該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昌亞東由江西亞東、亞東投資及南昌長力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由於南昌長力為南昌亞東主要股東，故南昌長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南昌長力主要從事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概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規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程序實際所得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函件，表示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其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最高總值。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9頁至99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按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207,408	3,248,152
銷售成本		(2,994,271)	(2,340,149)
毛利		1,213,137	908,003
其他收入	9	102,425	116,07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	(61,534)	(54,4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9,209)	(196,188)
行政開支		(184,110)	(151,6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49	2,088
融資成本	11	(145,498)	(156,859)
除稅前溢利		696,290	467,007
所得稅開支	12	(81,004)	(28,606)
年內溢利	13	615,286	438,401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5,286	436,71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9,966	410,717
少數股東權益		5,320	27,684
		615,286	438,401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9,966	409,028
少數股東權益		5,320	27,684
		615,286	436,712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7	0.39元	0.30元
攤薄		0.39元	0.30元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8,844,152	6,908,257
礦場	19	140,661	71,434
預付租金	20	392,470	284,7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46,026	30,275
就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101,143	185,268
就採礦權已付訂金		24,642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029	10,637
長期應收款項	30	56,152	53,070
		9,619,275	7,543,6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3,989	415,485
長期應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0	11,030	6,14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15,751	767,070
可退回稅項		5,836	8,519
預付租金	20	9,919	7,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3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82,340	102,943
定期存款	26	—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331,266	2,078,228
		3,040,261	3,406,36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73,771	525,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6,111	7,487
應付稅項		25,768	4,74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	947,155	1,309,722
		1,652,805	1,847,370
流動資產淨值		1,387,456	1,558,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06,731	9,102,69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8,000	—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	3,911,519	2,503,89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121	7,778
		3,939,640	2,511,676
資產淨值		7,067,091	6,591,0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9,549	139,549
儲備		6,794,609	6,332,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4,158	6,471,621
少數股東權益		132,933	119,393
總權益		7,067,091	6,591,014

第44頁至9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才雄
董事

邵瑞蕙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1,377,066	106,360	268,145	1,619,677	1,689	—	470,746	3,843,685	439,278	4,282,963
年內溢利	—	—	—	—	—	—	—	410,717	410,717	27,684	438,4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689)	—	—	(1,689)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89)	—	410,717	409,028	27,684	436,712
資本化發行 透過資本化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發行股份 (附註c)	101,016	(101,016)	—	—	—	—	—	—	—	—	—
發行新股	38,531	1,868,841	—	—	—	—	—	—	1,907,372	—	1,907,372
發行新股成本	—	(56,816)	—	—	—	—	—	—	(56,816)	—	(56,816)
亞洲水泥注資	—	—	—	17,893	—	—	—	—	17,893	—	17,893
撥款	—	—	58,587	—	—	—	—	(58,587)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c)	—	—	—	—	54,216	—	—	—	54,216	(344,481)	(290,26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7,748	—	7,748	—	7,74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3,088)	(3,0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9	3,376,570	164,947	286,038	1,673,893	—	7,748	822,876	6,471,621	119,393	6,591,0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09,966	609,966	5,320	615,286
撥款	—	—	110,281	—	—	—	—	(110,281)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8,196	—	8,196	—	8,19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6)	—	—	—	—	—	—	—	(155,625)	(155,625)	—	(155,62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3,736)	(3,736)
少數股東注資(附註d)	—	—	—	—	—	—	—	—	—	11,956	11,9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9	3,376,570	275,228	286,038	1,673,893	—	15,944	1,166,936	6,934,158	132,933	7,067,091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從各自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法定純利撥款至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少數股東的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亞洲水泥集團」)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審核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德勤投資之注資與因視作出售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注資人民幣165,674,000元。因此，德勤投資所持四川亞東之權益自18.92%增至36.84%。德勤投資之注資入賬列為視作本集團出售四川亞東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代價40,355,9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265,000元)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其餘36.84%股權，四川亞東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人民幣290,265,000元與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之減幅約人民幣344,481,000元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均入賬列為視作亞洲水泥之注資，並計入特別儲備。

- d. 少數股東注資1,7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956,000元)指因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註冊資本而產生少數股東應佔江西亞東之額外注資。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96,290	467,007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467,061	340,068
利息支出	145,498	156,859
呆賬撥備淨額	25,122	8,59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196	7,748
長期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3,28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3	(152)
亞洲水泥集團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	17,893
匯兌收益調整	—	(1,770)
利息收入	(15,923)	(46,6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49)	(2,088)
長期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745)	(8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02)	(4,8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0)	—
營運資金增減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7,823	941,854
存貨增加	(68,504)	(135,77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8,436)	(198,9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7	1,29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395	99,7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2)	1,625
經營所得現金	937,203	709,754
已付所得稅	(58,349)	(49,1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8,854	660,591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24,502	517,14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0,603	7,620
已收利息	20,556	42,72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5	1,562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19,799	1,39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5,437)	(2,221,26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524,000)	(388,300)
購買礦場	(77,084)	(17,330)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902)	(5,685)
向中國地方政府墊款	(20,308)	(28,382)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4,802)	—
就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增加	(17,387)	(90,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8,125)	(2,201,199)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2,036,654)	(853,598)
已付利息	(204,076)	(193,530)
已付股息	(155,625)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3,736)	(3,088)
償還亞洲水泥墊款	(1,264)	(11,79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907,372
亞洲水泥墊款	—	11,262
發行新股成本	—	(56,816)
少數股東注資	11,956	—
籌集新銀行借貸	3,081,708	2,198,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2,309	2,99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6,962)	1,458,0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228	620,2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266	2,078,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準則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就按公平值所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方式所需披露範疇擴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本所載過渡條文，就經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獲得之有限度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抵銷 ⁵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利，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計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股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就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購買代價與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特別儲備直接扣除或計入。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家獨立實體，而合營方於其中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後，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之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

預付租金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列為預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就租賃項目分類時，土地及樓宇之租約內土地與樓宇部分會分開計算，惟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的租金無法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該等權利附帶之特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自購買收取之訂金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賃

凡於條款內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金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與擬補償成本對應所需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適用之稅率，以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或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將自本集團預期追回以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互惠基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增減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已在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須透過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變，則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與逾期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撥備賬扣除，則該賬面值會直接自所有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增減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賬面值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應已產生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自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

倘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為權益交易直接應佔原本可避免之增加成本，則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於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後列賬為權益扣減。被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乃確認為開支。

與同步進行之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根據與類似交易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予以分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為指定並實際為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釐定。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2,11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329,000元)後，為人民幣1,182,9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6,28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以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6,543	2,918,567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398,906	4,224,060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對有關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附註30)。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欠款結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因各對手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0)、定息借貸(附註28)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相關。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對沖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利率變動之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及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之借貸，藉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浮息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開始時規定之變動而釐定，浮息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息率維持不變。管理層評估利率可能變動時，乃增加或減少30個基點。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減退，故管理層於本年度將敏感度比率由100個基點調整至30個基點，藉以分析利率風險。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或下調3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613,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或下調3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572,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相關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6)及銀行借貸(附註28)以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面值約為22,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到期之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本年度採用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本年度之溢利會受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表所列結餘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35,548	(64,050)	665	609	(276)	(885)	(88)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動用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乃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5,975	146	3,000	9,000	6,000	534,121	534,1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111	—	—	—	—	6,111	6,111
浮息借貸	4.48	167,474	323,615	602,479	3,307,119	650,170	5,050,857	4,395,454
定息借貸	3.79	60,446	412,634	—	—	—	473,080	463,220
		750,006	736,395	605,479	3,316,119	656,170	6,064,169	5,398,906

	加權 平均利率 %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683	270	—	—	—	402,953	402,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87	—	—	—	—	7,487	7,487
浮息借貸	6.05	152,312	879,164	912,961	1,862,675	182,443	3,989,555	3,498,620
定息借貸	6.81	105,934	219,483	—	—	—	325,417	315,000
		668,416	1,098,917	912,961	1,862,675	182,443	4,725,412	4,224,060

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之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可得悉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之報價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外匯遠期合約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測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報價以外之輸入值，包括第一級內直接(即按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其價格得出)可測之資產或負債釐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及並非以可測市場數據(即不可測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130	—	13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3,769,998	2,889,662
銷售混凝土	437,410	358,490
	4,207,408	3,248,152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營運分部的基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相反，過往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分為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進行分析。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包括(i)按供應水泥產品及混泥土地區分析之收益；(ii)按產品種類分析之收益及銷量，當中包括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以上各項共同納入水泥業務）以及預拌混凝土（納入混凝土業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分析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經營業績及獨立財務資料。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審閱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因此，相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設定呈報分部，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有變。

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69,998	437,410	—	4,207,408
分部間銷售	76,547	61,827	(138,374)	—
總計	3,846,545	499,237	(138,374)	4,207,408
分部業績	833,957	1,676		835,633
未分配收入				38,534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33,3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49
融資成本				(145,498)
除稅前溢利				696,2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889,662	358,490	—	3,248,152
分部間銷售	76,463	26,758	(103,221)	—
總計	2,966,125	385,248	(103,221)	3,248,152
分部業績	632,351	5,083		637,434
未分配收入				76,752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92,4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088
融資成本				(156,859)
除稅前溢利				467,007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426,639	31,152	9,270	467,0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14	—	(491)	623
呆賬撥備淨額	1,746	23,376	—	25,12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時並不包括在內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51,442	21,761	12,630	2,585,833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05,210	26,260	8,598	340,0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8)	—	16	(152)
呆賬撥備淨額	1,446	7,448	(301)	8,59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時並不包括在內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60,143	97,399	7,386	2,364,92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礦場。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及預付租金)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38)	51,240	20,375
運費收入	18,964	11,1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23	46,654
銷售廢料	8,029	12,098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a)	3,470	657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745	8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2	4,840
中國政府投資優惠(附註b)	—	15,7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52
其他	3,552	3,566
	102,425	116,075

附註：

-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72,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47,000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將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69,117,000元撥充資本為若干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藉以增加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投資。因此，本集團有權獲得退稅。退稅額乃根據撥充資金額按現行稅率計算。該項優惠於二零零八年接獲退稅通知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10.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附註a)	28,365	—
呆賬撥備淨額(附註b)	25,122	8,593
匯兌虧損淨值	4,765	31,497
長期應收款項公平值調整	3,282	—
上市開支	—	14,381
	61,534	54,471

附註：

- a. 捐款約人民幣24,000,000元乃向四川省作出，以供於四川興建道路及學校。
- b. 年內，參照交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還款記錄、財政狀況及賬齡，並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已就該等交易應收款項作出約25,000,000元之額外呆賬撥備。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五年內全部償還	177,763	204,377
— 毋須五年內全部償還	20,556	8,102
借貸成本總額	198,319	212,479
減：撥充資本利息	(52,821)	(55,620)
	145,498	156,85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按每年4.45%(二零零八年：5.74%)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868	29,204
— 其他司法權區	5	153
已付預扣稅	77,873	29,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0	—
遞延稅項(附註29)	(730)	(1,493)
	(1,049)	742
	81,004	28,606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將改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由優惠稅率15%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20%、22%、24%及25%，稅率為24%者，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接增至2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頒佈財稅[2008]第21號通知，重申自二零零八年起，合資格企業獲准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之優惠稅率應為第39號通知規定之過渡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7.5%至25%不等(二零零八年：介乎7.5%至25%不等)。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有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6,290	467,00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174,073	116,7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41	22,36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80	8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237)	(5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8)	(4,463)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之影響	(115,943)	(110,731)
上年度超額撥備	(730)	(1,4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56	1,028
動用及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1)	—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7,533	4,817
年內稅項開支	81,004	28,606

稅項對賬時採納稅率25%，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

13.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124	329,113
— 預付租金	9,722	7,556
— 礦場	4,215	3,399
	467,061	340,068
核數師酬金	4,834	6,60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2,943	150,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95	7,692
僱員成本總額	192,538	157,8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23	—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13,543	7,630

14.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	502	3,151
就出售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502)	(4,840)
其他全面收入	—	(1,689)

15.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零八年：十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263	102	—	2,268	2,633
張才雄先生	304	284	—	1,134	1,722
邵瑞蕙女士	265	110	—	302	677
張振崑先生	301	1,320	—	302	1,923
林昇章先生	272	1,360	—	302	1,934
吳中立先生	270	956	—	302	1,528
劉震濤先生	211	—	—	—	211
雷前治先生	211	—	—	—	211
詹德隆先生	211	—	—	—	211
黃英豪先生	211	—	—	—	211
	2,519	4,132	—	4,610	11,261

15.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216	147	—	2,597	2,960
張才雄先生	201	401	—	1,299	1,901
邵瑞蕙女士	191	1,478	30	346	2,045
張振崑先生	191	1,550	33	346	2,120
林昇章先生	191	1,549	32	346	2,118
吳中立先生	191	426	—	346	963
劉震濤先生	162	—	—	—	162
雷前治先生	162	—	—	—	162
詹德隆先生	142	—	—	—	142
黃英豪先生	142	—	—	—	142
	1,789	5,551	95	5,280	12,715

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a)項披露。

1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二零零八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零七年：無)	155,625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10分)，金額約人民幣155,6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5,625,0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9,966	410,717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250	1,370,344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25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502	1,370,344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為低，故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貨車、裝 載機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1,724	3,798,800	186,678	236,236	158	588,980	5,892,576
添置	2,966	24,195	18,572	33,724	—	2,260,756	2,340,213
出售	—	(80)	(997)	(2,972)	(158)	—	(4,207)
轉撥	167,997	408,398	9,410	21,787	—	(607,59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687	4,231,313	213,663	288,775	—	2,242,144	8,228,582
添置	3,409	44,418	16,332	25,375	—	2,303,443	2,392,977
出售	—	(1,986)	(566)	(7,318)	—	—	(9,870)
轉撥	574,000	1,688,969	69,167	8,687	—	(2,340,823)	—
重新分類	—	46,980	(40,761)	(6,21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096	6,009,694	257,835	309,300	—	2,204,764	10,611,6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4,395	724,273	72,938	82,245	158	—	994,009
年內撥備	34,135	231,324	25,502	38,152	—	—	329,113
出售時撇銷	—	(9)	(494)	(2,136)	(158)	—	(2,7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30	955,588	97,946	118,261	—	—	1,320,325
年內撥備	42,872	343,604	30,012	36,636	—	—	453,124
出售時撇銷	—	(707)	(484)	(4,721)	—	—	(5,912)
重新分類	—	719	(265)	(45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02	1,299,204	127,209	149,722	—	—	1,767,5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694	4,710,490	130,626	159,578	—	2,204,764	8,844,1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157	3,275,725	115,717	170,514	—	2,242,144	6,908,257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9.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170
添置	17,3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0
添置	73,4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42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667
年內撥備	3,39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6
年內撥備	4,2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8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34

礦場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者間分期攤銷。

20.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的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2,470	284,758
流動資產	9,919	7,939
	402,389	292,697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719,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0,047,000元)的預付租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 企業	中國	50%	提供運輸服務
成都亞鑫礦渣微粉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 企業	中國	49%	生產及銷售礦渣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	37,426	22,62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600	7,651
	46,026	30,275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459	16,738
非流動資產	67,791	60,134
流動負債	(4,354)	(8,569)
非流動負債	(10,790)	(7,340)
收入	39,214	48,758
開支	(37,283)	(44,526)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251,672	182,691
原材料	173,974	177,458
在製品	25,986	25,018
製成品	32,357	30,318
	483,989	415,485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65,661	339,272
減：累計撥備	(49,783)	(24,956)
	415,878	314,316
應收票據	409,997	308,076
其他應收款項	19,054	25,286
減：累計撥備	(2,332)	(2,373)
	16,722	22,913
向供應商墊款	842,597	645,305
按金	123,027	80,642
預付款項	33,158	4,325
應退增值稅	2,623	2,060
	114,346	34,738
	1,115,751	767,070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特定客戶則偶獲容許更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就混凝土客戶之信貸政策一般於買方完成建築後平均約180至365日。

下表乃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4,543	435,525
91至180日	211,106	125,051
181至365日	72,509	53,514
365日以上	7,717	8,302
	825,875	622,392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交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的款項。交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81%(二零零八年：89%)的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譽良好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賬面值約人民幣39,046,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268,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均超過180日(二零零八年：超過180日)。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乃參考減值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憑證釐定，例如對特定客戶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的分析。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73	1,293	24,956	18,521
添置	—	2,332	25,186	12,116
撥回	(41)	(1,252)	(23)	(4,603)
撇銷	—	—	(336)	(1,078)
年末結餘	2,332	2,373	49,783	24,956

24.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成都亞鑫礦渣微粉有限公司(交易相關)	—	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該款項之賬齡不超過90日。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交易相關)：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5,371	5,323
成都亞鑫礦渣微粉有限公司	740	900
	6,111	6,22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該款項之賬齡不超過90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交易相關)：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須應要求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金額約為22,000,000美元之尚未到期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一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外匯風險，遠期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美元6.805

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年內增加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3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已於損益確認。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以所報匯率及符合合約到期日之所報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一年內到期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2%至1.35%之利率(二零零八年：0.01%至5.859%)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42,8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69,674,000元)及人民幣970,4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0,405,000元)。

人民幣82,3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2,943,000元)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故該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解除所授出銀行信貸時獲發放。

以下為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464,342	1,465,552
以港元計值	22,499	23,118
以歐元計值	2,760	9,911
以新加坡元計值	1,077	611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44,838	147,919
應付票據	22,581	6,618
應計費用	70,754	51,981
按金	86,896	70,480
應付增值稅	7,000	21,167
應付建築成本	267,217	172,498
其他應付款項	92,485	54,751
	691,771	525,414
就呈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18,000	—
流動負債	673,771	525,414
	691,771	525,414

下表乃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7,338	150,232
91至180日	29,246	586
181至365日	16,094	1,852
365日以上	4,741	1,867
	167,419	154,537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	—
無抵押	4,858,674	3,813,620
	4,858,674	3,813,62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018,640	802,800
以港元計值	38,389	38,450

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7,155	1,309,722
第二年	566,970	841,209
第三年	981,101	488,933
第四年	1,249,839	409,792
第五年	620,659	641,019
五年後	492,950	122,945
	4,858,674	3,813,62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947,155)	(1,309,72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911,519	2,503,898

28. 銀行借貸(續)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借貸	463,220	1.70%–5.31%	315,000	5.58%–7.47%
浮息借貸	4,395,454	基準利率之 90%至100% 或LIBOR 加0.5%至1%	3,498,620	基準利率之 90%至100% 或LIBOR 加0.5%至1%

年利率介乎0.88%至7.05%(二零零八年：2.24%至7.28%)，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29.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交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稅項虧損	營運前開支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09)	4,954	—	3,456	—	3,60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82	1,878	—	1,915	(4,817)	(7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	6,832	—	5,371	(4,817)	2,859
已繳預扣稅	—	—	—	—	4,910	4,91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13	6,199	628	(3,568)	(7,533)	(3,8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	13,031	628	1,803	(7,440)	3,90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29.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29	10,637
遞延稅項負債	(10,121)	(7,778)
	3,908	2,8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2,336,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63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2,51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29,82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6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1,492,000元及人民幣29,824,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60,2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4,82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未有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情況下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2,8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9,290,000元)及人民幣6,5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35,000元)。

30.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市政府」)(附註a)	10,161	10,962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b)	26,177	25,866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c)	22,126	22,382
黃岡市人民政府(「黃岡市政府」)(附註d)	8,718	—
	67,182	59,210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11,030)	(6,140)
一年後到期款項	56,152	53,07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瑞昌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西亞東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向瑞昌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7,800,000元，以促向江西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江西亞東就轉讓上述土地進一步向瑞昌市政府墊付約人民幣8,050,000元，江西亞東亦已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墊付之人民幣8,050,000元款項已按照就預期應收款項以貼現率6.84%貼現之現金流量，調整至其初步公平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江西亞東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向瑞昌市政府支付約人民幣4,000,000元，以收購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所持江西亞東2%股權。瑞昌市政府其後拒絕建議收購，並於二零零五年向江西亞東退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

管理層指約人民幣10,16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60,000元)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透過將應付予瑞昌市政府之若干稅項退款及抵銷江西亞東應派其少數股東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瑞昌市政府之投資公司)之股息償還。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作出彌償保證，以就江西亞東未能於上文所預期時間內收回上述應收瑞昌市政府款項約人民幣10,16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60,000元)而蒙受之損失作出賠償。

30.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兩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就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湖北亞東承諾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武漢市政府墊付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5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透過湖北亞東水泥生產開始後付予武漢市政府之若干稅項之50%退款償還。董事認為墊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全部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作出彌償保證，就湖北亞東未能於上文所預期時間內收回應收武漢市政府款項而蒙受之損失作出賠償。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直接控股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雙方同意於四川共同建設若干供電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之墊款指彭州市政府所承擔建設成本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協議。根據該協議，為確保四川亞東工廠獲得充裕之石灰石供應，四川亞東會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建設石灰石運輸帶資金。彭州市政府則負責補償建設運輸帶期間產生之運輸成本，以及自提取貸款起計最多兩年期間起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運輸成本及利息開支之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協助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川亞東就應收款項與彭州市政府商討修訂付款計劃。根據該經修訂付款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由二零零九年開始分期以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支付。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為確保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黃岡亞東」)獲得穩定電力供應，黃岡亞東與黃岡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黃岡亞東向黃岡市政府墊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以供興建城市發電線。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會於建設完成後分十期每年等額償還。有關墊款已根據就估計應收款項以貼現率5.21%貼現之現金流量調整至其初步公平值。

31.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增加(附註a)	9,996,200,000	999,6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946	2	2
資本化發行(附註a)	1,124,978,308	112,498	101,0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股份(附註b)	1,746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行股份(附註c)	375,000,000	37,500	33,5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56,250,000	5,625	4,9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250,000	155,625	139,54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112,497,831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筆款項悉數支付向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124,978,308股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代價40,355,9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495,000元)向亞洲水泥配發及發行1,7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額外股本。所得款項用於償付應付亞洲水泥款項，亞洲水泥則代表本集團就收購四川亞東36.84%股權向德勤投資支付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價格每股4.95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43元)發行375,000,000股股份。所發行股份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以每股4.95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4.39元)之價格發行56,250,000股股份。所發行股份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亞洲水泥集團支付的僱員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水泥集團就亞洲水泥集團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約人民幣17,893,000元。

(b) 收購四川亞東36.84%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0,355,9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265,000元)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權。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向德勤投資支付有關代價。本公司於其後向亞洲水泥發行本公司1,746股股份以清付該筆應付亞洲水泥之款項。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支付之最低租金	13,543	7,63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89	6,1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37	17,472
超過五年	47,762	59,108
	66,288	82,747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汽車而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且租期內的租金固定。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汽車並無固定租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汽車，租期不定。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00,837	447,252

35.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20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54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3,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2,013,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2,074,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6,100,000
持續僱傭合約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1,643,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1,643,4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095,6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095,6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5,478,000
					11,578,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35.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市價	4.95港元
行使價	4.2075港元
預期波幅	52%
行使倍數：	
董事	2年
僱員	1.5年
無風險利率	2.318%
預測股息率	0.95%

行使倍數表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情況。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回報為基礎。預期波幅按於估值日期各同類上市公司之股份回報波幅釐定。

本集團年內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人民幣8,196,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748,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有效期(可由董事會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人民幣9,595,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692,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作出之人民幣1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8,000元)供款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4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以及附註32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成都亞鑫礦渣微粉有限公司		
— 購買貨品	6,300	5,641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 運輸開支	17,847	24,50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51	7,34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4,610	5,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5
	11,261	12,7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7,030	1,040
增值稅退稅(附註b)	32,175	17,074
其他(附註c)	12,035	2,261
	51,240	20,375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且收益增長達至特定標準的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補助金。
-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相關中國稅務當局的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費總額超過產品總材料成本30%，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退稅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退稅。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及增值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39.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6,942,79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四年 五月四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672,731,448 新加坡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	280,458,985 新加坡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39.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江西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¹	一九九七年 十月九日	中國	221,104,433美元	94.99%	94.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97.39%	97.39%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	62,000,000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94.99%	94.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南昌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72.49%	72.4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115,7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39.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四川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43,34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	50,450,000美元 ³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99.99%	99.99%	提供運輸服務
四川亞利運輸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中國	3,500,000美元	99.99%	99.99%	提供運輸服務
揚州亞東水泥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30,448,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 及相關產品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	3,3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1.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入註冊資本為20,499,990美元。根據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黃岡亞東」)之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不遲於營業執照授出後兩年繳足。黃岡亞東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授出。

財務 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2,857	1,352,479	2,254,590	3,248,152	4,207,408	
除稅前溢利	12,331	86,264	347,175	467,007	696,290	
所得稅開支	(4,240)	(18,462)	(39,878)	(28,606)	(81,004)	
年內溢利	8,091	67,802	307,297	438,401	615,286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681	65,243	246,200	410,717	609,966	
少數股東權益	410	2,559	61,097	27,684	5,320	
	8,091	67,802	307,297	438,401	615,2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36,056	5,983,651	7,129,547	10,950,060	12,659,536	
總負債	1,679,452	2,497,713	2,846,584	4,359,046	5,592,445	
	2,856,604	3,485,938	4,282,963	6,591,014	7,067,09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749,578	3,274,642	3,843,685	6,471,621	6,934,158	
少數股東權益	107,026	211,296	439,278	119,393	132,933	
	2,856,604	3,485,938	4,282,963	6,591,014	7,067,091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售股章程。